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1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209 号),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和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啊弘蔬菜店销售的四季豆(菜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啊弘蔬菜店销售的四季豆(菜豆)产品(购进日期: 2025-04-25), 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一、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 涉案货值低, 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 截至目前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在调查期间亦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

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80)；三、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贰佰元(¥22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元(¥22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814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四季豆(菜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的菜农打药造成。

二、东莞市石排荣祖蔬菜店销售的豇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荣祖蔬菜店销售的豇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04-25)，倍硫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截至目前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在调查期间亦能够积极配合调

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80）；三、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20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814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豇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喷洒农药导致。

三、广东旭柏彩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碗

广东旭柏彩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05-29），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无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

管理责任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1014B01号）。

该公司分析涉案碗不合格的原因是洗洁精放多了但清水冲洗不够，另外餐具从洗碗机清洗出来后，为了减弱声响用装有水的水池接餐具，因为不是流动水，可能水被污染导致洗涤剂残留。

四、东莞市石排兴亮副食商店销售的细粉产品

东莞市石排兴亮副食商店销售的细粉产品（生产日期：2024-10-13，净含量：500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品，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食用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现已停止经营涉案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0711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细粉中，涉案细粉为预包装食品，不合格应是生产商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